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:00在东旭大厦3A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通过在线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的董事为：陈爱珍、王立勇、罗炜、许健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黄志良先生，列席会议人员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财务、证券相关工作人员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》。

#### 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通过

因财政部对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